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52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52,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468,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4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並於最終定價後退還多繳股款)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	:	3337

全球協調人

CREDIT SUISSE
瑞信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REDIT SUISSE
瑞信

JPMorgan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九「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或前後，而無論於任何情況，不會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2.40港元，而現時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2.4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40港元，則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於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範圍。在該情況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調減通知將於作出該調低決定後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前刊登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倘於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前已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亦不得撤回申請。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之前未能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尤其應考慮「風險因素」所討論事宜。

倘「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所載理由出現，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隨時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

發售股份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故僅可(i)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定向美國境內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質押或轉讓。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